

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校學字第 1130055633 號

附件：國立臺灣大學希望助學金設置要點、國立臺灣大學希望獎學金設置要點



國立臺灣大學公文系統專用

主旨：公告113學年度本校「希望助學金」與「希望獎學金」申請事宜。

依據：依「國立臺灣大學希望助學金設置要點」與「國立臺灣大學希望獎學金設置要點」等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有關本校113學年度學務處「希望助學金」與教務處「希望獎學金」申辦事宜，為便利同學申請，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統一收件，並於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分別依同學條件給予「希望助學金」或「希望獎學金」之補助，惟不得同時兼領，簡要敘述如下：

一、「國立臺灣大學希望助學金」：

(一) 主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。

(二) 申請對象：大學部修業年限內，領有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（有效期限內）及清寒僑生，或家庭年所得新臺幣（以下幣別同）80萬元以下、利息所得1萬元以下，且營利所得5萬元以下之在學生。

(三) 核發金額：每學年4萬元、5萬元或8萬元，採上、下學期分次發放。

(四) 學生如符合教育部學雜費減免（例：領有政府核發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等）資格者，如撥款前經查獲未配合同時辦理，將取消申請資格，不予補助。

二、「國立臺灣大學希望獎學金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，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協助代為收件（對希望獎學金規定有任何疑問者，請先洽教務處註冊組招生辦公室詢問）。
- (二) 申請對象：本國大學部修業年限內，領有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（有效期限內）之在學生（第2學年起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名次須達該學系（組）同年級學生前百分之三十以內，且依規定修習最低學分數以上）。
- (三) 核發金額：每學年6萬元或10萬元，採上、下學期分次發放。

三、申請期間（逾期恕不受理）：

- (一) 第1階段申請時間（舊生）：113年7月15日至7月31日。
- (二) 第2階段申請時間（新生）：113年8月19日至9月6日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本籍生請先於本校學生財務支援系統（<https://my.ntu.edu.tw/fao/login.aspx>）完成線上申請後，將「專用申請書」（共2頁）印出，連同其他應繳文件，繳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（僑生請先洽學務處僑生及陸生輔導組申請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）。

五、相關詳細規定、應附文件、補助內容、補助方式、名額限制及其他注意事項等未盡事宜，請至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（<https://advisory.ntu.edu.tw>）/獎助學金/希望助學金詳閱。

校長陳文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